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睿閔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：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383元，及其中7萬3689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8231元【計算式：7萬7383元+（7萬3689元×15%×28/365年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